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正112上易303字第112000371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嘉仁之112年3月20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303號李定陸與吳琇芬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劉嘉仁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盈真

